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要求,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条件

本院决定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指定一家中介机构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二、基本情况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18日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200号,注册资本9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三、申报条件

结合案件实际需要,确定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机构为编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35 人，其中执业律师不得少于 15 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申报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近 5 年以来至少办结 2 件以上重大复杂破产案件；（2）具有承办大型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经验；（3）具有与各类债权人良性沟通经验；（4）承办过最终处置总资产超过 30 亿元或者总负债超过 50 亿元的破产案件。

4. 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 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6.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由主管律师事务所的司法局或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具证明。

7. 申报机构不存在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8.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股东、主要债权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申报方式

（一）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21 时止。

（二）报名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拟委派参与上述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名单及执业经历、工作业绩和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等情况。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上述案件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上述案件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承办重大破产案件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财产数额、职工情况、案件效果等，须提供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选任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集团酒店类或大型商业类企业破产重整经验、债权结构复杂且涉众面广的破产经验等。

6. 申报机构办理破产案件的团队人数及名单，已经办结的破产案件及强制清算案件清单，附资质证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或者终止裁定书、每案向人民法院报备的工作

人员名单等，以及上述 3、4、5 项所涉案件承办法院、承办法官姓名及联系方式。

7. 申报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

8. 申报机构收取管理人报酬的意见。本案后续可能存在关联企业一并破产的情况，对总体报酬的收取意见。

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拟派出团队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名称、审理法院、办理进度等）。

10. 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股东、主要债权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三）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指定期限届满前将准备好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八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后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本公告所附邮箱；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提交书面文件的，经本院许可后，可以将电子版提交至本公告所附邮箱（发送电子版的，原则上按照申报书、基本情况、承办案件、竞争优势、工作方案、相关说明等分类提报）。

五、相关要求

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申报机构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2. 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

3. 管理人工作组成员（包括管理人依法聘用的必要的工作人员）在本案中的食宿费用及非履职需要的交通费用，不在破产费用中列支，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4. 参与本次竞争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5. 与债务人及股东、主要债权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6. 在本院进一步披露案件信息后，如实向本院说明与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

六、选任程序

本院将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选，确定8-12家候选机构进入竞争性陈述环节，并及时通知竞争性陈述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本院将依法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对相关候选机构综合性表现进行评分，最终确定管理人。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东营市东营区钟山路 909 号）。

联系人：张甜甜，0546—7035169

电子信箱：dyqfymet@dy.shandong.cn

2024 年 11 月 25 日